

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梯)國中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六) 本校114年7月15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代理(課)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各科得視甄試成績並依分數高低各擇優備取若干名)

科目	性質		名額	聘期/報名資格	備註
健康與體育	實缺		1	1.代理教師原則上為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2.代課教師自開學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3.學期開始聘任人員依實際到職日起聘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輔導活動	實缺		1	一、第 1 次招考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第 2 次招考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數學	鐘點代課	每週約 8 節 (實授實領)	1	三、第 3 次招考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 授課節數：實際授課節數及年級由學校視情形安排。
理化	鐘點代課	每週約 11~15 節 (實授實領)	1	四、上開第二款、第三款報名資格，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1. 授課節數：實際授課節數及年級由學校視情形安排。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第 2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餘依此類推；當次甄選無人報名不再另行公告，逕依期程辦理下梯次甄選。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114 年 8 月 1 日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之代理教師若遇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解聘；占商借缺，倘人員歸建，則應無條件解聘。

三、報名資格

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之規定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一)第1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第2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3次以後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專任輔導教師：

1.第1次甄選資格：

(1)具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第2次甄選資格：(具以下條件之一者)

(1)具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者(含輔系及雙主修)。

3.第3次甄選~第5次甄選資格：(具以下條件之一者)

(1)具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者(含輔系及雙主修)。

(3)大學以上且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備註：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

(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依本資格報考者，請提出學校證明)

(四)上開第二款、第三款報名資格，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六)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七)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各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各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中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四、報名資料

(一)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1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或簽名；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國民身分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如有改名致不符者，請加附有改名紀錄之戶籍資料)。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6. 退伍令或免兵役證明。
 7. 如有疑似或感染呼吸道傳染病，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時，建議佩戴口罩。
- （三）附件二及附件三；委託報名者加附附件四。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本人親自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亦可委託報名（附委託書）。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人事室 （校址：桃園市楊梅區瑞溪路一段 88 號） 03-4827987 #710 #711 #20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4 年 7 月 15 日至 114 年 7 月 25 日 16 時止(公告截止日依各招報名截止時間) 1.本校網站： http://www.ygjps.tyc.edu.tw/ 2.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3.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4.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	114 年 7 月 21 日 8 時至 12 時止
	第 2 次	114 年 7 月 22 日 8 時至 12 時止
	第 3 次	114 年 7 月 23 日 8 時至 12 時止
	第 4 次	114 年 7 月 24 日 8 時至 12 時止
	第 5 次	114 年 7 月 25 日 8 時至 12 時止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03-4827987 # 710、#20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	甄試時間：各次招考日期之 13 時 00 分開始，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事項			備註
間	第 1 次	114 年 7 月 21 日 報到時間：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於 12 時 20 分至 12 時 50 分報到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或人事室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 2 次	114 年 7 月 22 日 報到時間：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於 12 時 20 分至 12 時 50 分報到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或人事室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	114 年 7 月 23 日 報到時間：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於 12 時 20 分至 12 時 50 分報到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或人事室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4 次甄選
	第 4 次	114 年 7 月 24 日 報到時間：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於 12 時 20 分至 12 時 50 分報到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或人事室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5 次甄選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 5 次	114 年 7 月 25 日 報到時間：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於 12 時 20 分至 12 時 50 分報到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或人事室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	114 年 7 月 21 日 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 2 次	114 年 7 月 22 日 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	114 年 7 月 23 日 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4 次甄選
	第 4 次	114 年 7 月 24 日 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

事項			備註
			員時辦理第5次甄選
	第5次	114年7月25日20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	114年7月22日8時-9時	請本人親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第2次	114年7月23日8時-9時	
	第3次	114年7月24日8時-9時	
	第4次	114年7月25日8時-9時	
	第5次	114年7月28日8時-9時	
報到聘任	第1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7月22日9時至10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2次甄選
	第2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7月23日9時至10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3次甄選
	第3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7月24日9時至10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4次甄選
	第4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7月25日9時至10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5次甄選
	第5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7月28日9時至10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開學前繳交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			

事項	備註
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ygjps.tyc.edu.tw/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 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試教課程範圍：國中各該科，不限版本，請自選單元或範圍。
口試	40%	10 分鐘	1.口試為當場即時回答內容包含學經歷、教育理念、表達能力、儀表舉止、服務熱忱、及專業知能為範圍。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3.口試時間依實際報名人數彈性調整。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114 年 8 月 1 日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之代理教師若遇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佔商借缺之代理教師若遇商借人員提前歸建時，應即無條件解聘，均不得異議）；佔 114 學年度技藝教育專案編班開班計畫增置虛缺之代理教師，若教育部未核撥補助款，則應即無條件解聘且其聘期及薪津若教育主管機關若另有函示，則依其函示辦理。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代課教師依開學日起聘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 （四）待遇
 - 1.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代課教師依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
 - 2.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聘任理由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聘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 （五）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教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25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	電話：03-4827987 轉 710	傳真：03-4316121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六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 七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 八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九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附錄二】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附錄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4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0071076A 號函，查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精神疾病患者之聘任資格。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卅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梯)第_____次國中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甄試科目：☐代理_____科 ☐代課：_____科

姓 名		性 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自貼 2 吋正面 半身照片	
役 別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				電 話			
通 訊 處				電 話			
e mail 帳號				手 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訖 年 月 至 年 月	畢 業
	大學	☐ 日間 ☐ 夜間				年 月 至 年 月	☐ 是 ☐ 否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 是 ☐ 否
教 師 資 格	舊 制	教 師 登 記	1. 科 證 書	年 月 日	第 號		
	新 制	教 師 複 檢	1. 科 證 書	年 月 日	第 號		
經 歷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曾經服務之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1.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5.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6.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個 人 優 異 表 現 參加各項比賽名稱成績表現參加比賽日期證明文件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四、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 附 證 件	1、繳報名表(正本)	2、驗國民身分證(交影本)	3、驗畢業證書(交影本)	4、驗退伍令(交影本)	5、驗合格教師證(交影本)	6、甄試證號碼 _____科 第_____號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附件二】 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為報考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代理/代課

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

料。

此致

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代課
教師甄選報名及資格審查，茲委託_____攜其身分證及本人報名表及相關證件代
為辦理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如有遲誤致無法報名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_____次招考)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布時間。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_____次招考)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

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分。